



护环境信用 助绿色消费

——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亮点回眸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许瑞

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需要我们共同创造、共同守护。近年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铸环保铁军，创一流业绩”为理念，以严格日常环境监管，引导企业规范绿色发展，加快营造绿色消费空间，用担当实干诠释忠诚履职，实现了环境质量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大众消费环保的“三方共赢”。



党史学习教育

维护环境信用 推动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提升环境质量是根本，推动绿色发展是目的。2021年，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依托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对全市范围内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动态监管，让生态环保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的“通行证”。绿色企

业生产绿色产品，让消费者绿色消费、放心消费有了广阔的选择空间，绿色环保理念潜移默化成为大众消费的必然选择。

切实维护环境信用，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不遗余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推动企业绿色发展、营造绿色消费空间的一个鲜明

缩影。近年来，市支队通过强化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升级生态环境移动执法一体化系统，加大环境执法定制装备应用，非现场监管能力取得新提升。全年协助271家企业完成48个环境问题整改，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治理能力持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



送法入企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市场主体

市场繁荣，消费升级。市支队主动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坚决维护消费者绿色消费权益，为广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空间。

2021年，我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扩容”63.8%，全市95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范畴；扎实开展“双千”工作，每月上门走访调

研，收集企业各类诉求47个全部完成登记上报，其中13个诉求现场解决到位。累计办结市“双千”办转办企业诉求7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支队班子成员领队组建“送法入企”小分队，深入重点行业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开展针对性政策普法宣

传，开展宣讲80余家次，助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升。

“轻微违法不处罚”规定贯彻落实，丹江口市开出全市“首违不罚”第一单，全年10余家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执法监测联动

强化政治统领 提升工作质效

保护自然，万物共有，这是绿色消费的本质特征，也是环保综合执法工作的必达使命。2021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强化“党建红”对“生态绿”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增强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落实“进一次门，查多事项”要求，市支队通过“整体设计”，对全市2021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涉及的强化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执法制度等7个大类26个子项进行了明确；为落实

“日常工作项目化、具体项目清单化”要求，市支队通过制定项目清单、分解重点任务等方式，全面统筹规划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重点项目37项，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计划14项。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在环境隐患排查数和案件查办数同比增长的情况下，现场执法频次大幅降低，“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服务精神在执法活动中得到具体实践；环境执法的重点更突出、目标更清晰、手段更加高效，严格环境执法与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找到了最佳平衡点。

2021年，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用优异的成绩践行着“快、实、严、细、和”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年度工作各项任务目标。2022年，市支队将以生态环保工作质效提升为抓手，积极践行“听党指挥，政治坚定，服务人民，作风过硬”的庄重誓言，全力服务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生态环境和绿色消费空间，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环保执法检查